《蘋果》區區山積 攬炒狂買谷數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日前拘捕5名壹傳媒董事，相關人等涉及串謀通過《蘋果日報》刊登數十篇文章，勾結外部勢力，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蘋果日報》昨日聲稱加印並發行了50萬份，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直擊，該報在多區便利店堆積如山，乏人問津，不少攬炒派區議員、黃絲及黃店遂大手購買再幫手派發來「篤數」。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執法部門的執法工作依法有序開展，《蘋果日報》涉嫌勾結外部勢力、製造假新聞的醜陋面目被更多的市民識破。雖然該報企圖製造市民支持其出版物、反對執法的假象，但終究沒能得逞，市民用行動表達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取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有便利店中的《蘋果日報》「山」，至下午四五點仍有一大座。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務處國安處日前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蘋果日報》5名高層後，《蘋果日報》即聲稱昨日報紙會加印至50萬份，更在其即時新聞報道稱「香港人早上爆買表態」加印呼聲不斷」，惟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走訪香港多區，發現多間便利店有大量《蘋果日報》堆積如山，無人問津，市民對該報紙的態度顯而易見。

黃絲充大頭 燒錢扮熱鬧

香港文匯報還發現，一眾攬炒派區議員、黃絲及黃店等在市面數十份到數百份地大量購入《蘋果日報》並免費派街坊，協助《蘋果》谷數（見另稿）。

政界：市民看穿習慣性造假

全國僑聯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盧文端表示，過去一段時間，凡《蘋果日報》主事人被執法部門調查，翌日都有不同的大小所謂「撐場」動作，但無論印刷多少份報章，都改變不了其惡名昭彰。在《蘋果日報》的惡行逐步被揭穿後，愈來愈多的市民認清其真面目，因此必然會用行動支持執法機關依法辦事，維護國家安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表示，《蘋果日報》企圖製造市民支持該報紙的假象，但隨着執法工作的展開，《蘋果日報》過去涉嫌捏造虛假、抹黑及不實新聞的事件，將被逐一揭發，更多市民開始明白事實真相，不想再被矇騙，因此出現《蘋果日報》滯銷的情況。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表示，《蘋果日報》印發多少報紙，也掩飾不到該報一直以來透過各種歪理、不實的資訊，毒害市民大眾的事實，近年《蘋果日報》更肆無忌憚，配合外部勢力的指揮棒，行使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事。《蘋果日報》多名高層被捕後，該報企圖自編自導一場獲市民支持搶購報紙的劇目，惟最終《蘋果日報》只會被當成廢紙回收。

●攬炒派圖營造《蘋果》受歡迎的印象，但終究只是虛火。 設計圖片

●有便利店門口的《蘋果日報》終日山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攬炒區員狂谷《蘋果》（部分）

手段1 在區議員辦事處派發《蘋果日報》

◆曾健成（東區）

●曾健成在其議辦派發《蘋果日報》。

◆陳炳洋（南區）
◆馮家龍（觀塘區）
◆龔振祺（觀塘區）
◆蘇冠聰（觀塘區）
◆謝旻澤（荃灣區）
◆黎國泳（元朗區）
◆張秀賢（元朗區）
◆陳嘉琳（西貢區）
◆黃傑朗（深水埗區）
◆張茂清（黃大仙區）
◆張嘉宜（黃大仙區）

手段2 在街上派發《蘋果日報》

◆呂文光（西貢區）

●呂文光在街上派發《蘋果日報》。

◆朱江瑋（油尖旺區）
◆甄啟榮（深水埗區）

手段3 將《蘋果日報》送到黃店委託派發

◆張錦雄（屯門區）
◆余德寶（油尖旺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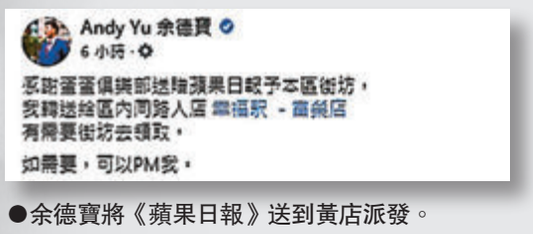

●余德寶將《蘋果日報》送到黃店派發。

手段4 稱街邊指定地點有《蘋》可供免費索取

◆林浩波（南區）

●林浩波聲稱街邊有《蘋果日報》可供免費索取。

◆梁柏堅（灣仔區）

手段5 聲稱街坊可以用《蘋果》頭版到區議員辦事處換取蘋果

◆陳梓維（油尖旺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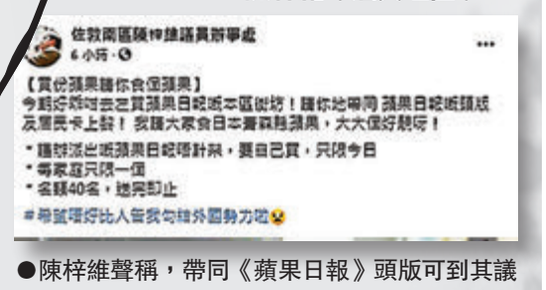

●陳梓維聲稱，帶同《蘋果日報》頭版可到其議辦換取日本蘋果。

手段6 在社交平台提供有大量《蘋果》積存的商戶地點資訊

◆潘朗聰（荃灣區）
◆陳兆陽（沙田區）
◆李詠珊（觀塘區）

濫用議辦宣傳《蘋》 涉違區員指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名攬炒派區議員昨日通過在區議員辦事處免費派發《蘋果日報》等多種手段，力助昨日滯銷的《蘋果日報》「谷數」。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這些議員涉嫌利用公帑為商業機構宣傳，或已違反區議員指引，更趁機煽動市民反對警方執法的情緒，令人質疑他們根本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民政事務總署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時表示，若發現有議員涉嫌違反指引，必定會適切跟進。

多名攬炒派區議員昨日為助《蘋果日報》「谷數」，紛紛「各出奇謀」，例如送報紙到黃店委託派發，或向已購買報紙的居民派發蘋果等（見表）。

如涉危害國安意圖屬犯法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倘有區議員利用以公帑支付的津貼購買《蘋果日報》並供派發，已超出區議員職務範疇，參照過往區議員借出辦事處作「初選」票站的經驗，特區政府可扣起相關議員的津貼。

她說，《蘋果日報》近日被警方發現報道內容涉嫌危害國家安全，一般人宣傳或轉載有關報道未必違法，但倘宣傳有關內容的人擁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意圖，則有可能違法。

「議會監察」召集人、民建聯副主席陳學鋒指出，《蘋果日報》是商業機構，利用辦事處為其宣傳的區議員已違反指引。由於《蘋果日報》的報道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鼓吹市民購買《蘋果日報》的區議員是在宣傳違法行為，或不符合日後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宣誓準則，特區政府日後務必謹慎審視。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指出，不少區議員自稱「收到由市民提供」的《蘋果日報》才會在議辦派發，認為他們應主動申報利益，而部分區議員只向已購買《蘋果日報》的市民提供服務或福利，做法有違區議員的服務原則，更對其他居民不公。他揶揄攬炒派區議員只是為滯銷的《蘋果日報》「谷數」，「印完賣唔晒又派唔晒，一點都不環保。」

民政總署：必跟進違規行為

民政事務總署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根據《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區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不會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不應在任何時間或在任何方面，做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的事情；而其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區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亦訂明，區議員使用公帑時須遵守公開、公平和問責的原則；須確保辦事處是用於執行區議會職務。如發現有議員涉嫌違反指引，相關民政事務處會作出適切跟進。

小學內派《蘋》造勢 「黃師」被暫停教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錦言）攬炒派中人昨日大量購買《蘋果日報》「谷數」並四處派發，意圖為該報造勢，連理應寧靜的校園亦不放過。一名於天水圍一小學任教的「黃師」昨日購買了10份《蘋果》帶回學校向同事派發，藉機宣揚政見。校方知悉後立即召見其到校長室，批評他「動機不良」及違反「不帶政治入校」的規定，要求他收回報紙及暫停入課室教學，並需要就事件交報告。

一名任教天水圍某小學的「黃師」昨日在社交媒體發帖「呼冤」，聲稱因為《蘋果》昨日「很難買」，遂買了10份回校「送給同事」，隨即被校長召見要求他收回報紙，及不准他在放學前進入課室教學，改為安排代課，和要求他放學前提交報告。據了解，校方批評該教師「動機不良」，並表明他違反辦學團體「不談政治」「不帶政治入校」的規定。

教協包庇抹黑校方

該「黃師」死不認錯，更在帖文中聲稱自己「未有貼一句標語，未曾說一句口號」，又惺惺作態將其明目張膽校內作政治宣傳的行為淡化成「區區送份報紙」，聲言「絕不妥協」云云。香港文匯報記者致電涉事學校查詢事件具體情況，至截稿時間未獲回覆。

昨晚，支持攬炒的教協前立法會議員葉建源主動就事件發稿。他無視事件中該名「黃師」公然於校內派發多份《蘋果》宣揚政見，將之淡化為「買報紙給其他老師」，更只憑一面之詞就抹黑有關學校「小事化大」「上綱上線」，「實屬荒唐」云云，為包庇該失德「黃師」而顛倒是非。

教聯會副主席穆家駿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指，《蘋果》多名高層前日涉違香港國安法被捕，涉事教師昨日即在校園派發多份《蘋果》給同事，明顯是政治表態，在學校中宣揚其政治訴求，鼓動其他教師支持《蘋果》「既反抗香港國安法，又主張所謂『新聞自由』」，而所謂的「送報紙」只是其藉口。

他強調，身為教師應該教學生守法，自己亦要以身作則。該教師在校內派發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報紙，專業上不妥當，將政治帶入校園更是不應當的行為，故認同學校能當機立斷，阻止該教師的行為，讓教育回歸專業，是負責任的學校管理層應當有的反應。

網議政事

食血饅賣移民廣告 阮民安昆「黃阿Q」

警方國家安全處早兩日拉咗壹傳媒5個高層，仲凍結咗1,800萬資產。《蘋果》就決定「加印」至50萬份。醜聞纏身、曾被網友質疑食「人血饅頭」的藝人阮民安(Tommy)，唔放過難得機會再食「血饅」，竟然畀佢諗到借《蘋果》加印一事，宣傳自己夥拍移民公司開fb做live，當然被唔少網民批評。

阮民安前晚喺fb叫啲支持者買《蘋果》，話：「您當我哋黃絲塑膠做（造）的嗎？一個朝早同你掃晒佢（《蘋果》）啦！……手足們，聽日做野（嘢）！！！」但帖底先係重點：「聽晚9點左右，我同有個FB live，講下（吓）移民潮，有興趣嘅聽晚呢度見！」佢仲貼埋一間移民顧問公司嘅名、電話同WhatsApp嗦。

外號「肥菜」嘅「獨人」蔡佩強就發帖寸爆阮民安：「『我哋黃絲』『聽日做野（嘢）』『移民顧問公司』，×你尷尬到！」「Leung Ho」留言說：「重點係同(幫)移民公司賣廣告。」「Diogo J. Li」即用黃絲最鍾意講嘅一句話嚟講反話：「我真係好×鐘（鍾）意香港牙(呀)！」「Peter Yip」就揶揄：「你當我哋黃絲塑膠造呀！我就做塑膠垃圾飄去遠方！」

有網民話，即使唔睇佢係唔係賣廣告，本身呼籲買《蘋果》呢樣嘢根本就係「精神勝利法」。「Kai Hang Lam」質疑：「孔乙己式支持？」「Millicent Kwok」更直接話：「黃絲最愛精神勝利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